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9 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計 295,978,48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25,551,31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之 84.00%

出席董事：麥寬成董事長、簡伯殷董事、麥修璋董事、于俊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其光獨立董事、莊孟翰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佔董事席次 100%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會計師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許永展律師

主 席：麥寬成 董事長

紀錄：陳世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114,000 元(提撥比率約 3%)，董事酬勞新台幣 1,038,000 元(提撥比率約 1%)。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第十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94,867,2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81,472)，反對權數 3,9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90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7,2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85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62%，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6,898,148 元，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34,27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3,242 元及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95,6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554,872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56,529,667 元。考量可供分配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留待以後有盈餘年度再併計分配。故 11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56,529,667 元。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94,867,2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81,472)，反對權數 3,9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90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7,2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85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62%，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改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依實務做法修正部分條文。

2.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94,866,2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80,472)，反對權數 4,9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0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7,2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85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62%，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辦理。

2.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屆滿，爰擬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擬選舉第 11 屆董事 6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新選任之董事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

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1)
1	董事	麥寬成	開南工商	現任： 本公司董事長、新東陽(股) 公司董事長、玉山金融控股 (股)公司董事、玉山商業銀 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5,037,363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1)
				主要經歷： 本公司董事長、新東陽(股) 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伯殷	國立政治大學 EMBA、逢甲 大學建築系學 士	現任：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新東 陽營造(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本公司總經理	40,738,478
3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瑋	夏威夷太平洋 大學 HPU 企 業管理研究所	現任： 本公司董事暨協理、新東陽 營造(股)公司董事、新東陽 (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本公司協理	40,738,478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持有股 數(註 1)
4	獨立 董事	于俊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地政高考及格	現任：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主要經歷：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委員、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不動產專業學程委員會委員、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2	0
5	獨立 董事	黃其光	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現任： 華立集團顧問、安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主要經歷：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0	44,681
6	獨立 董事	莊孟翰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理財周刊副社長 主要經歷：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1	0

註 1：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註 2：序號 4~6 皆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中序號 4~5 連續任期雖已達三屆，惟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配置須結合未來經營策略發展並考量專業性，于俊明獨立董事為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並取得地政高考及格資格，專長在不動產經濟、營建法規及稅務實務，黃其光獨立董事在績效管理及企業經營具備豐富經歷，能提供精闢見解；兩席獨立董事擁有企業經營、公司治理及不動產專業專長，任期期間於董事會提出建議、釐清不動產開發適法性，發揮監督功能，協助本公司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並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應能

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序號 6 獨立董事莊孟翰教授為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具備財務專長，現為產業經濟專家，主要經歷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包含不動產投資與經營管理及行銷學，累積豐富的不動產實務經驗。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3*8	麥寬成	377,400,805 權
董事	15273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伯殷	336,094,473 權
董事	15273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瑋	294,783,379 權
獨立董事	E120500***	于俊明	255,244,037 權
獨立董事	104*8	黃其光	253,511,066 權
獨立董事	G100641***	莊孟翰	251,810,004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候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就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競業重要內容(兼任公司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董事	麥寬成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東陽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
董事	簡伯殷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昇陽建設代表人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董事	麥修瑋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昇陽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新東陽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昇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于俊明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莊孟翰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94,851,7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65,945)，反對權數 7,4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0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19,3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96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61%，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9162 發言提問公司未來三年及 111 年營收，經主席指定總經理就該股東所提事項予以回答。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大台北地區，以持盈保泰策略穩健經營。今年度在台北市萬華區近青年公園推出「昇陽逸居」自地自建預售案，規劃為小坪數房型，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個案掌握地點和品牌兩大關鍵因素，在疫情回穩之際推出銷售，市場反應良好，順利完銷。

110 年度隨著處分龍泉段土地、餘屋銷售交屋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成都盛陽公司之成屋銷售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6,956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199,313 仟元，衰退 68.38%。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41,165 仟元，較 109 減少 101,996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 86,898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54,421 仟元，主係今年認列交屋金額較低，致稅後淨利呈現衰退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16,956	3,216,269	-68.38%
營業成本	777,322	2,710,375	-71.32%
營業毛利	239,634	505,894	-52.63%
營業費用	212,781	345,695	-38.45%
營業淨利	26,853	160,199	-83.24%
營業外收支	28,266	6,284	349.81%
稅前淨利	55,119	166,483	-66.89%
所得稅費用	13,954	23,322	-40.17%
本期淨利	41,165	143,161	-71.25%
其他綜合(損)益	5,681	7,228	-2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46	150,389	-68.8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公開 110 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97	5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16.42	3871.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76	187.39
	速動比率(%)	23.96	32.4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9	3.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4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2.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5
		稅前純益	4.73
	純益率(%)	4.05	4.45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25	0.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團隊：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卓越的眼光及堅強的領導能力，更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建築相關經驗，不僅熟稔營建法規，對市場的趨勢動態更是獨具慧眼。秉持著一貫對建築本業的專注來興建住宅個案，更不斷創新技術，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的產品，在產品規劃上致力於趨向人性舒適化、生活健康化及網路科技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健經營的理念，不僅創造市場競爭優勢，也樹立了消費者心中不可動搖的信譽。

2. 工程團隊：三環品管、工程品管監督管理

本公司於興建工程時委託需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另透過股權之控制與長期的合作，與營造廠均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在施工的進度與品質上更能精確掌控，以符合客戶於交期及品質上之需求。營建工程管理除要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並將持續研究採用昇陽高性能施工工法，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3. 業務團隊：產品差異化之藍海策略

隨時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邊建邊售或成屋銷售之銷售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 1.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111 年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大台北地區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 2.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
- 3.控制營建個案成本及興建品質。
- 4.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已推案銷售個案：

- (1)台北市北投區「昇陽麗方」，近捷運關渡站，商業氣息淡，房價相對台北市中心親民，臨近好市多、關渡自然公園，滿足採買需求且富綠意機能，環境鬧中取靜，生活機能完整。已於 111 年初完工，預售銷售率已達八成，3 月中推出成屋銷售。
- (2)新北市永和區「昇陽國詠」，近捷運頂溪站，具捷運靜巷宅特質，永和商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預售接近完銷，預計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完工。
- (3)台北市中山區「聚昇陽」，近捷運行天宮站，位於市中心位置，近民權大道、松江大道等幹道，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5 層，18 至 48 坪中小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預售銷售率近八成，預計 112 年初完工。
- (4)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整建住宅都更案「昇陽國際 ONE 360」，位信義計畫區精華生活圈，百貨、飯店林立，規劃地上 31 層，特邀英國設計團隊 G.A Design 規劃公設，屬地標型建築。本案已初步達成第一階段銷售目標，並於 109 年下半年開工。
- (5)台北市萬華區自地自建案「昇陽逸居」，近青年公園、植物園與建國中學等，生活機能完善。110 年中推出預售即完銷，並於 110 年下半年開工。

2.111 年後計畫推案銷售個案：

- (1)桃園市府首件公辦都更「麗昇陽」，位於中壢國小北側商業區，為中壢的精華地段。規劃興建雙棟建築，做為社會住宅及一般住宅之用。已於 109 年第二季開工，並於 111 年 2 月興建中開始銷售，銷售率逾七成。
- (2)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危老合建案，位於石牌路二段與行義路交叉口，具備天母生活圈的閑靜與悠然。規劃地上 14 層中小坪數住宅，採先建後售，已於 110 年第二季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後推案銷售。
- (3)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合建案，鄰近捷運板南線與松山線交會的西門站，位西門特色商圈，步行可達河濱公園，地點優質。規劃興建雙棟中小坪數住宅，採先建後售，已於 110 年底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後推案銷售。

3.開發中個案：

- (1)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危老合建案，近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面基隆河遠眺台北 101 大樓及近觀圓山大飯店建築，具河岸永久景觀。初步規劃中小坪數住宅，預計於 112 年初推出預售。
- (2)台北市松仁路、永吉路力霸皇家社區、德行東路、福林路、光信公園案等都更或危老案，皆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10 年國內房市在經濟表現佳、資金寬鬆及低利環境多重力道支撐下，疫後加上全球性通貨膨脹效應，導致房市交易表現熱絡；惟通貨膨脹、營建成本高漲、預期央行利率升息，政府打炒房政策及疫情發展等干擾因素仍多，整體呈現價漲量穩狀態。展望 111 年房市，央行第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及升息措施，政府房市調控政策全面升級，同時原物料及工資高漲，房價修正不易等因素影響，預估呈現價穩量縮狀態。

近年來因應房地產景氣影響，本公司以積極穩健經營為策略，現有銷售個案掌握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未來將把握房市低迷時，積極開發地段好、銷售把握度高的優質土地；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品質、缺工缺料情形下，成本及進度控管更加重要，以確保個案獲利；財務方面，突破銀行對營建融資放款保守趨勢，新開發個案取得高於預算目標之土建融額度，除銀行融資外，同時評估其他籌資方案；轉投資方面，營造事業將擴大承攬能力，並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式增加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重要的投資工具，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持續以積極行動開發優質個案。土地開發政策以銷售為導向，並以大台北都會區優質地段作為開發的首要標的，惟考慮大台北地區完整區塊土地稀有性及都更個案開發難度高問題，為儲備足夠案源，不排除將開發範圍擴展至大台北以外、發展密集之都會區擴展；產品規劃設計導入全齡精品宅元素於興建及開發個案中，強化個案產品力達成年度銷售目標；同時持續以「誠信務實、積極創新、堅持品質」的理念，在建築領域用心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獲得客戶信賴提升品牌認同，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暨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 俊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453,035千元，占總營業收入92%，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銷貨真實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情形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璉

簡希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150	2	148,24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789,830	30	2,506,000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4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79,90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576,903	20	1,966,58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061	-	29,073	-	2150 應付票據	868	-	1,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10	-	373	-	2170 應付帳款	340,210	3	230,48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	-	4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262	1	51,983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8,949,873	70	6,912,749	6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及七)	115,833	1	139,903	1
1410 預付款項	105,695	1	29,1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2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廿三)、八及九)	960,062	8	903,555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4,531	-	9,5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38	-	1,0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05	-	2,38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524,798	4	431,300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0,000	-	30,000	-
	10,774,127	85	8,456,097	8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697	-	5,649	-
						7,149,972	56	4,944,425	4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924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1,500	2	309,000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68,305	6	779,530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7,376	-	26,8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9,055	1	100,2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7,948	1	37,71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33	-	3,41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883	-	1,48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72,494	7	995,678	10		347,707	3	375,091	4
1780 無形資產	341	-	644	-	負債總計	7,497,679	59	5,319,516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2,304	-	32,164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廿三)、八及九)	82,736	1	75,699	1	股本	3,523,143	28	3,523,143	34
	1,957,568	15	2,007,345	19	資本公積	802,701	6	802,339	8
					保留盈餘	958,888	7	871,356	8
					其他權益	(50,716)	-	(52,912)	(1)
					權益總計	5,234,016	41	5,143,926	49
資產總計	\$ 12,731,695	100	10,463,4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31,695	100	10,463,44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490,322	100	2,631,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50,453	51	2,235,299	85
	營業毛利	239,869	49	396,078	1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	6,985	2	111,770	4
6200	管理費用	128,445	26	147,9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8	-	1,906	-
		136,718	28	261,582	10
	營業淨利	103,151	21	134,4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251	-	1,4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1,484	2	(2,6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廿二))	(1,346)	-	(2,4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05)	(3)	28,884	1
		(3,516)	(1)	25,268	1
7900	稅前淨利	99,635	20	159,76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2,737	2	18,445	-
	本期淨利	86,898	18	141,31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4	-	7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4	-	7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45	-	3,5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9)	-	(7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96	-	2,8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30	-	3,5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728	18	144,858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5		0.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5		0.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607,695	40,506	257,268		905,469	(55,726)	5,175,225
本期淨利	-	-	-	-	141,319		141,319	-	141,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5		725	2,814	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44		142,044	2,814	144,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90	-	(20,9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0	(15,2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57)		(176,157)	-	(176,1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628,685	55,726	186,945		871,356	(52,912)	5,143,926
本期淨利	-	-	-	-	86,898		86,898	-	86,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634	2,196	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532		87,532	2,196	89,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04	-	(14,20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14)	2,814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2	-	-	-		-	-	3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701	642,889	52,912	263,087		958,888	(50,716)	5,234,0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635	159,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27	26,324
攤銷費用	303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59)	(62)
利息費用	1,346	2,477
利息收入	(251)	(1,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905	(28,884)
租賃修改利益	(7)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64	(1,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583	5,063
應收票據減少	143	5,0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	3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539)	(162)
存貨(增加)減少	(1,986,776)	133,966
預付款項增加	(76,512)	(5,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63,614)	(422,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9)	(77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93,498)	(104,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9,699)	(388,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10,321	697,367
應付票據減少	(1,011)	(78,3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30,004	6,51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277)	(91,7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451	(1,0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48	2,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4,536	535,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5,163)	146,668
調整項目合計	(1,442,199)	145,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42,564)	305,021
收取之利息	353	1,815
支付之利息	(49,487)	(52,427)
支付之所得稅	(6,605)	(15,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8,303)	238,610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306)
取得無形資產	-	(830)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11,358	36,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1	34,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63,830	2,128,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80,000)	(2,3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724	339,9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817)	(339,905)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0)	542
租賃本金償還	(1,561)	(1,536)
發放現金股利	-	(176,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4,076	(394,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04	(12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46	269,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150	148,2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519,506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51%，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銷貨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一〇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441,498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43%。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因此，工程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及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管理當局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情形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璉

簡希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5,217	4	221,92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789,83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三))		165,321	1	353,63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79,90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55,253	1	97,98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661,257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456	-	29,790	-	2150 應付票據		2,1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8,012	1	97,921	1	2170 應付帳款		512,6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83	-	3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0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3	-	3,013	-	其他應付款(附註附註六(廿三)及七)		180,749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9,620,830	71	7,682,030	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26	-
1410 預付款項		144,330	1	50,172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4,5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八及九)		960,881	7	904,311	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9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3	-	2,01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0,000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524,798	4	431,300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017	-
		12,066,127	90	9,874,487	87			7,413,626	55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三))		-	-	19,92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1,5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4,816	1	156,488	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39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7,656	1	153,97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2,1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74,830	7	997,959	9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3,239	-
1780 無形資產		878	-	1,604	-			399,32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3,368	-	42,777	-			7,812,953	5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79	-	3,168	-	負債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84,824	1	77,71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410,751	10	1,453,607	13	股本		3,523,143	26
						資本公積		802,701	6
						保留盈餘		958,888	7
						其他權益		(50,716)	-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5,234,016	39
						非控制權益		429,909	3
						權益總計		5,663,925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28,094	100
資產總計									
	\$	13,476,878	100	11,328,094	100		\$	13,476,87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彪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1,016,956	100	3,216,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77,322	76	2,710,375	84
5900	營業毛利	239,634	24	505,894	1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	25,470	3	133,340	4
6200	管理費用	186,023	18	210,4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8	-	1,906	-
		212,781	21	345,695	11
6900	營業淨利	26,853	3	160,19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055	-	2,0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29,102	2	7,3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及(廿二))	(1,891)	-	(3,170)	-
		28,266	2	6,284	-
7900	稅前淨利	55,119	5	166,48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954	1	23,322	-
	本期淨利	41,165	4	143,16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848	-	1,0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8	-	1,0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2	1	6,8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9)	-	(7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33	1	6,1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81	1	7,2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46	5	150,38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898	8	141,31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5,733)	(4)	1,842	-
		\$ 41,165	4	143,16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728	9	144,85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882)	(4)	5,531	-
		\$ 46,846	5	150,38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5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5		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零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607,695	40,506	257,268	905,469	141,319	-	5,175,225	498,238	5,673,463		
本期淨利	-	-	-	-	141,319	141,319	725	-	141,319	1,842	143,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5	725	725	2,814	3,539	3,689	7,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44	142,044	142,044	2,814	144,858	5,531	150,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90	-	(20,99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0	(15,22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57)	(176,157)	(176,157)	-	(176,157)	-	(176,1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477)	(15,4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628,685	55,726	186,945	871,356	871,356	(52,912)	5,143,926	488,292	5,632,218		
本期淨利	-	-	-	-	86,898	86,898	86,898	-	86,898	(45,733)	41,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634	634	2,196	2,830	2,851	5,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532	87,532	87,532	2,196	89,728	(42,882)	46,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04	-	(14,20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14)	2,814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2	-	-	-	-	-	-	362	-	36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501)	(15,5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701	642,889	52,912	263,087	958,888	958,888	(50,716)	5,234,016	429,909	5,663,9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119	166,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22	33,064
攤銷費用	781	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111)	(5,591)
利息費用	1,891	3,170
利息收入	(1,055)	(2,060)
股利收入	(1,905)	(2,2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租賃修改利益	(13)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10	26,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4,697	(26,526)
合約資產減少	42,730	24,62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334	(3,5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909	(24,15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536)	(179)
存貨(增加)減少	(1,884,290)	203,172
預付款項增加	(94,188)	(10,2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63,746)	(362,1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	(1,17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93,498)	(104,10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63)	(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25,894)	(304,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33,843	746,0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0	(78,3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9,318	(92,274)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406)	(97,3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31	(9,4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64	2,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5,610	471,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0,284)	166,596
調整項目合計	(1,142,574)	193,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87,455)	359,983
收取之利息	903	2,520
支付之利息	(50,033)	(53,120)
支付之所得稅	(7,504)	(20,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4,089)	289,180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
取得無形資產	-	(2,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	-
收取之股利	1,905	2,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5	(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63,830	2,128,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80,000)	(2,3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724	339,9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817)	(339,905)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6)	(34)
租賃本金償還	(5,983)	(4,739)
發放現金股利	-	(176,1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139)	(15,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3,779	(413,4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5	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290	(124,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927	346,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217</u>	<u>221,9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554,872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86,898,148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34,27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7,532,4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753,242)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95,614
累積可分配盈餘	256,529,6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529,6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已不設置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爰引條款。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章程修正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予以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無紙化趨勢修正。